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3300
5. 检查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 6.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